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10日,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164.53万元。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3月26日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3270032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6日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日丰股份	40,147.38	38,000.00	37,164.53
合计			40,147.38	38,000.00	37,164.53

根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为变更后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	日丰股份	40,007.68	37,164.53
合计		–	40,007.68	37,164.5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801.69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等)。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801.69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0万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2月2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期限(到期日为2024年12月26日),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4年10月9日,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董事会的使用期限(到期日为2024年12月26日),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照2024年9月20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35% 测算,预计一年可节省财务费用不超过301.5万元(仅为测算数据)。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且不会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情况下,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为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东莞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体独立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164.53万元。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3月26日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3270032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6日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日丰股份	40,147.38	38,000.00	37,164.53
合计		–	40,147.38	38,000.00	37,164.53

根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为变更后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	日丰股份	40,007.68	37,164.53
合计		–	40,007.68	37,164.5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801.69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等)。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801.69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0万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2月2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期限(到期日为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0月9日,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董事会的使用期限(到期日为2024年12月26日)。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照2024年9月20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35% 测算,预计一年可节省财务费用不超过 301.5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且不会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情况下,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为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东莞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袁炜	龚启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托普云农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托普云农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广发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托普云农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托普云农	2,663	38,613.50
华夏智胜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托普云农	2,663	38,613.50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托普云农	2,663	38,613.5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62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627,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10月11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4年10月11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自2024年10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特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及清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已自2024年9月27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10月11日,投资者在2024年10月11日15:00前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但投资者在2024年10月11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自2024年10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三、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对于在清算报告期内未能变现的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5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12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14家标的公司包括: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等13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和1家物流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配销”),本次转让14家子(孙)公司股权及相应债权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及相应债权的公告》。

2024年9月13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和备案后办理本次挂牌转让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9月23日, 公司收到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人人乐出售有关资产事项的相关批复。同时,天津配销在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期限已满,公告期间收到1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及相关资料,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根据资格条件要求对已报名的意向受让方进行审核,最终确定天津优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优达集团”)为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进展公告》。

2024年9月27日,公司与天津优达集团协商一致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等13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已在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公司将持续跟进后期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本公告日,天津配销股权转让双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完成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天津配销取得了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天津配销股东由公司变更为天津优达集团,持股比例为100%,法定代表人由邓建文变更为刘华中。后续工作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1、天津配销《营业执照》。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088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超过1%的公告

大股东郑铁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郑铁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郑铁江先生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5.76万股,其名下所持股份比例因减持和“百川转2”转股被动稀释合计变动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住所		江苏无锡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	百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5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965.76		1.61		
A股		0		“百川转2”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2		
合 计		965.76		1.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百川转2”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合计持有股份		10,783.00	18.17	9,827.24	16.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5.75	5.55	2,339.99	3.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7.25	12.61	7,487.25	12.60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两人系夫妻关系;

2、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按当时公司总股本593,572,649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按公司目前总股本594,249,475股计算;

3、上述持股比例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本次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4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9月, 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为晨光稀土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117,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晨光稀土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10%。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年9月,公司为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融资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4年9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0	1.0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15,000.00	1.5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0.7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4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乐山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5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交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8.94
6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0.3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8.94
7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行上犹县分行		15,500.00	1.5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8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0,000.00	50,000.00	5.1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9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1.7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1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2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5,000.00	1.54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是	59.83
13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4	晨光稀土	步莱铽	全资孙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9.59
15	晨光稀土	全南新资源	控股孙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4.01
16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12,500.00	1.28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6.56
17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全资子公司